关于浙江永杰铝业有限公司等2家企业

固体废物跨省转移事宜征求意见的函

河南省环保厅：

现有我省浙江永杰铝业有限公司和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申请跨省转移硅藻土（900-204-08）各100吨，数量共计200吨，委托贵省巩义市绿洲废物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处理，转移有效期均至2016年12月3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跨省转移固体废物的，移出地省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需商经废物接受地省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核准转移。我厅特此函致征询贵厅意见，是否同意上述固体废物跨省转移事宜，并请尽快函复我厅。

联系人：陈斌龙

电 话：0571-28869163 传 真：0571-28869148

附件：浙江永杰铝业有限公司等2家企业跨省转移申请表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2016年4月18日